

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及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專任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擬定及修訂本學系招生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 擬定本學系各類招生簡章與招生名額。
 - 三、 審查本學系各類招生之考試資料與書面資料。
 - 四、 確認本學系各類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。
 - 五、 規劃、研議與推動本學系之招生策略、招生活動與招生工作。
 - 六、 處理本學系各項招生之爭端、違規與申訴事項。
 - 七、 其他有關本學系招生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，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